

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大學部修業規定(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)

114.08.22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下稱本系)為規範大學日間部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學生在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(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畢業標準：
 - (一) 完成當年度課程規劃之畢業學分。
 1. 畢業學分：至少128學分。
 2. 校定必修：共30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- (1) 基礎通識課程(20學分)：中文類4學分、英文類8學分、程式類2學分、歷史、藝術、永續類各2學分。
 - (2) 體育(0學分)：不計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- (3) 通識博雅課程(8學分)：四類課程，各2學分，每一類至少須選修2學分。
 - (4) 跨系探索課程(2學分)：不修此類課程者，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10學分。
 - (5) 通識涵養教育(0學分)：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3. 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：共8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4. 系核心課程(公共衛生核心課程)：共38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5. 系專業選修學程修課規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二。
 6. 系自由選修課程：學生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其他系所開設的課程，但不含通識、校定基礎課程。
 7. 修課及擋修規定：
 - (1) 健康管理實習：
 - A. 修課規定：大一至大三上(共五學期)之「院基礎課程+系核心課程+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實際修得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4/5者，無法進行校外實習，轉學生原則上仍依此規定，但得由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針對個別學生就實習資格認定。
 - B. 實習機構分發原則：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依其志願選填實習機構，並將申請表填妥繳回系辦。因各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有限，本系將以學生前四學期修課課程(排除通識、語文等校定必修課程)總平均成績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安排實習機構。分發結果將在實習分發說明會公布。
 - C. 其他實習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實習要點。
 - (2) 院基礎課程：
 - A. 修「生物統計學(二)」前，「生物統計學(一)」需修習及格。
 - (3) 系核心課程：

A. 修「醫護與醫務管理術語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
(4) 系自由選修：

A. 修「病理學」前，「解剖生理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
B. 修「疾病分類編碼原則與實務」前，「病歷管理與病歷閱讀」需修習及格。

C. 修「老人住宅概論」前，「老人學」需修習及格。

8.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辦理。

(二) 須完成下列任一項由本系認定之證照或條件。

醫管類	醫療資訊管理師證照
	病歷資訊管理師證照
	醫務行政管理人員證照
長照類	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
	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
	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
研究類	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(能否認抵需經系務會議討論)
	完成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
實務類	參與 7+1 分流實習課程
	健康產業管理實習考核成績(機構評分)88 分以上
競賽類	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(能否認抵需經系務會議討論)
資訊類	MOS 電腦檢定—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

四、畢業學分認定：

1.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128學分，需修習「校定必修」30學分，「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」8學分，本系「系核心課程」38學分、本系一個「專業學程」及一個「跨域學習學程」，始能畢業，不足畢業學分數，得自由選修除校定必修(含校定必修、體育(五)及體育(六))以外之其他課程、學程學分補足之。
2. 本校規範自106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學生(除部份推動國考學系外)應至少修畢一個本系專業學程及一個跨域學習學程(選項計有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、「跨領域學程」、「他系專長學程」或「次專長(即提供他系專長學程學系中修畢三門專業課程)」)，並達成相關畢業條件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重複的課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選修外系課程認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四。

五、首次修習系核心課程修課地點規定準用本系課程規劃備註五。

六、修訂及實施：

1.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